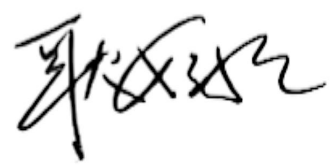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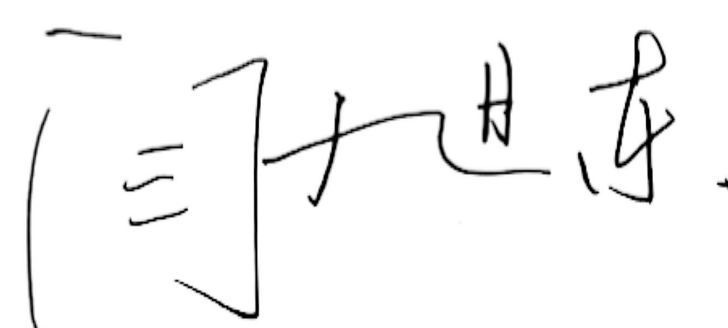


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审查备案登记表

填报单位(公章):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尼勒克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填表时间: 2025年7月14日

执法主体	尼勒克县卫生健康委员会		
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	耿媛媛	联系电话	13319731318
办公地址	尼勒克县解放路333号	邮编	835700
机构性质	行政机关	管辖地域	尼勒克县
主管机关	尼勒克县人民政府	行政执法经费来源	全额财政拨款
持有行政执法证数	4		
机构设立依据	法律依据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》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》《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》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》《血液制品管理条例》《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》《放射诊疗管理规定》《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》《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方法》《生活饮用水管理办法》《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》《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《艾滋病防治条例》《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》《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》《消毒管理办法》《学校卫生工作条例》《处方管理办法》《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》《医疗美容服务管理办法》《医疗废物管理条例》《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》《中医诊所备案管理暂行办法》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》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》等法律依据设定。	
本部门意见	负责人签名:  单位盖章: 		
司法行政机关审查备案意见	负责人签名:  单位盖章: 		